

Z
D
U
I
A
G
E
U
X
—
J
N
E
H
S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审 计 学 概 论

(第三版)

蒋武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审 计 学 概 论

(第三版)

CD332//
蒋 武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概论/蒋武主编. - 3 版.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6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ISBN 7-5005-3776-X

I. 审… II. 蒋…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专业学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0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625 印张 228 000 字

1998 年 6 月第 3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50 定价: 11.70 元

ISBN 7-5005-3776-X/F·3463 (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4月13日

编 者 说 明

《审计学概论》是为全国高等财经专科学校编写的教材，也可供审计、财税、金融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本书以社会审计为主线，兼顾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规为主要依据，结合一些审计科研新成果和审计实践经验，概述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

本书由蒋武（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编写第1章、第6章第4节，叶莎莉（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编写第2、3、8章，张延民编写第4章第2节和第5章的一部分，孙福明（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编写第6章第1—3节、第7、11章，刘丽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编写第9、10、12章以及第4章第1、3节和第5章的一部分。全书由蒋武进行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对书稿内容提出宝贵的意见和修改建议，顺致谢意。

本书错漏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提出意见，以利今后修改和补充。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及其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对象和审计目标	(8)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11)
第二章 审计种类和审计组织形式	(16)
第一节 审计种类	(16)
第二节 审计组织形式	(21)
第三节 审计规范体系	(30)
第三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39)
第一节 审计方法	(39)
第二节 审计抽样	(47)
第三节 审计程序	(53)
第四章 审计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61)
第一节 审计依据	(61)
第二节 审计证据	(68)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83)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评审	(9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	(91)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9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100)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04)

第六章 会计报表审计	(110)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概述	(11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112)
第三节 损益表审计	(11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审计	(122)
第七章 资产审计	(136)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136)
第二节 长期资产审计	(154)
第八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167)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167)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72)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77)
第九章 成本费用审计	(186)
第一节 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评审	(186)
第二节 产品成本审计	(187)
第三节 期间费用审计	(194)
第四节 销售税金审计	(198)
第十章 收入和利润审计	(204)
第一节 销售收入审计	(204)
第二节 销售成本审计	(210)
第三节 利润审计	(212)
第四节 利润分配审计	(216)
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审计	(221)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221)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	(228)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233)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239)

第一节 审计报告.....	(239)
第二节 管理建议书.....	(25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6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7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282)
4.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292)
5.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9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及其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定义，就是对审计的本质特征或其内涵与外延作出科学的界定和高度的概括。但是，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观察事物的角度不同，就可能对审计的定义作出不同的表述。

早期传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简称“查帐”，也称为财务审计。审计一词从拉丁语 *alldive* 而来，意思是“听”。在古代，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审计的含义都是“听”，“听其会计”，即由那些具体掌管钱财帐目的人向主人逐笔汇报帐目，主人听取汇报。所以，审计一产生就是一种经济监督行为，只不过当初仅仅是审查会计，是一种狭义的经济监督活动。

随着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显然，“查帐”已不能完全包含审计的涵义。要全面地理解审计，对审计做出较全面的定义，先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审计主体。审计主体必须是专门或专职从事经济监督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只有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及其成员所从事的经济监督活动，才能称为审计。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会计等专业经济监督不能称为审计。

2. 审计客体。审计客体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被审计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通过经济核算反映出来，所以审计客体的具体形式主要是会计核算资料、统计核算资料和业务核算资料。

3. 审计性质。审计是一种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监督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构成国民经济监督体系，各有各的作用。但是，审计监督比其他专业经济监督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具体体现在：审计监督是由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执行的，不从事具体的经济管理活动，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经济利益关系，而且可以对各专业经济监督进行再监督。而专业经济监督是在各自的具体经济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与被监督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经济利益关系。

4. 审计依据。审计的依据有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理论依据等三类，法律依据是主要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法制国家，必须依法审计。正确地运用法律依据，才能提出正确的审计结论，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事实依据和理论依据也不可缺少。

5. 审计职能。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职能，即监督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此外，审计还有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的职能。

6. 审计方法。审计作为专门的经济监督，具体实施时，有其特有的方法，也要运用与其他专门经济监督通用的方法。具体方法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讲述。

7. 审计目的。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查，查错纠弊，借以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进而促进宏观调控，使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

以上七个方面是构成审计定义的要素，这七个方面是有机地

联系的。审计授权委托人（国家、股东等产权所有者）授权或委托被审计人（审计客体）进行财产管理、经营，被审计人对授权委托人负有受托经营和受托管理并提出业绩报告的责任；同时，审计授权委托人基于对被审计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需要，授权或委托审计人（审计主体）实行审计监督；审计人是审计监督的执行者，自然有其职能；审计人要保障审计结论的正确，审计处理意见的公平、公正，必然要独立依法执业，必须采用一套先进的科学的审计方法。审计的这种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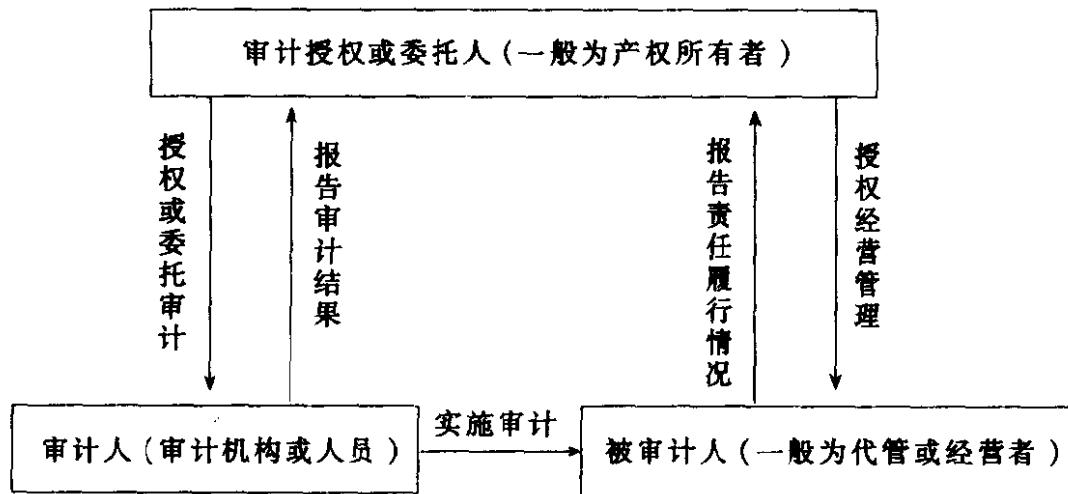


图 1-1

综合上述反映审计本质特征的七个因素，就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现代审计定义：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鉴证，评价经济责任，借以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十多年来，国家和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学会、审计科研和教育部门的同行，对审计定义作了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丰硕的成

果。为了便于记忆和运用，在1996年1月召开的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上，统一认识，将审计定义简明地表述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帐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原因

任何事件的产生和发展都有一定的客观条件，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行为也是如此。审计是由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首先，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发展了，有了剩余产品，并且财产所有权与管理经营行为分离，建立了经济责任关系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不发达，没有剩余产品，产品的分配是公平的，社会经济关系很简单，因而不需要也没有审计行为。从奴隶社会开始，生产力逐步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时，统治阶级将自己占有的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授权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从而产生了所有权与管理经营行为的分离。财产所有者为了保障其经济利益，进而维护其统治地位，就必然要对受托管理者和经营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于是，审计应运而生。

其次，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审计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审计。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需要完善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体系，需要高素质的审计人员，需要高质量的审计监督服务活动。这是因为，社会越发展，经济越繁荣，经济活动的形式也就越来越多、多样，内容也就越来越复杂，问题也就越来越多，对审计监督的要求也必然越来越高。这样，审计监督也就有了自身发展的外在动力和条件，从而得以完善和提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需要，我国的审计

机构和体系越来越完善，审计队伍越来越壮大，审计人员的素质越来越高，审计服务越来越周到。不仅传统的财务审计得到加强，新的审计种类，如事前、事中审计，厂长（经理）离任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也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

（二）我国审计产生和发展简况

我国审计源远流长，早在 3000 多年前就有了审计制度，是世界上开展审计工作最早的国家之一。

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是我国审计的萌芽阶段。周王朝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官职，小宰之下设有宰夫，由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即由宰夫负责监督官府的财物收支，对掌管财物的官吏视其业绩给予奖罚。宰夫的职权及其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审计的性质，是我国官厅审计的雏形。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这一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发展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审计的发展。秦朝，中央设立“三公”，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三公并列。御史大夫掌管政治、经济监察事项，其中包括审计。汉承秦制，中央仍设立“三公”，御史大夫仍掌握监察审计大权。可见，这一时期审计地位很高，职权很大。秦汉时期，继承并发展了“上计”制度，西汉还制定了“上计律”，从而使审计制度与经济立法联系起来。这些是我国审计确立的主要表现，但就整个审计发展阶段而言，这仅仅是初步的，还谈不上健全和完善。

隋唐至宋朝是我国审计的日趋健全阶段。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兴盛时期，宋代的社会经济继续得到发展。隋唐及宋，中央集权逐步加强，封建官僚体系日臻完善，审计制度也随之健全起来。隋朝在刑部下设比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朝的比部仍隶属于刑部，而且审查的范围广、项目多，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凡国家财计，无论军政，均要审

查。当时的法制比较健全，关于帐簿设置、报表期限、国库出纳、贪污惩处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使审计工作有较完善的法律依据。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审计重现生机。宋代设有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改称审计院。从宋代起，“审计”一词便成为我国财政财务收支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三代是我国审计的停滞阶段。元代取消比部，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由户部兼管会计报表的审核。明初设比部，不久便取消。明清两代都设有都察院，其职权之一是审查中央财计；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分省设清吏司，审查各省的财政收支。由于元明清三代取消了比部，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职能严重减弱，审计工作与唐宋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民国时期是我国审计演进阶段。这一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国内战乱不休，使我国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民族经济有所发展。这一时期，外国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国外审计发展很快。国内国际的这些因素都影响着民国时期的审计。1912年，国民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此后，国民政府根据五权分立的政体，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等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规定注册会计师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使社会审计应运而生。30年代后，在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机构和制度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并没有真正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是我国审计的振兴时期。早在1934年，中华苏维埃政府就颁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

委员会审计条例》，以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设有审计处。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对审计缺乏正确的认识，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监督是分别由财政、税务等专业部门执行的。所以，我国审计的振兴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且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接着，又明确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经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需要有完整的审计体系、完善的审计制度、足够的高素质审计人员，独立地开展审计工作。党和国家对审计给予了高度重视。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从此，最高法律——宪法认定了审计的特殊地位。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1985年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与此同时，重建了社会审计制度。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使社会审计也步入了法制轨道。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开展内部经济监督，我国从1984年起先后在部门、单位内部建立了审计机构。1985年，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十几年来，我国审计在机构设置、法制建设、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和工作开展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三）国外审计的产生和发展简况

在国外，审计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是官厅审

计先于社会审计。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古埃及、古罗马和古希腊已有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机构和人员，采取“听证”的方式，对掌管国家财务及税赋的官吏进行审查考核。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

进入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审计也随之发展和加强。目前已有 150 多个国家建立了专门的审计机构，人员数量充实，业务素质高。各国审计工作普遍得到法律的承认和社会的重视，在经济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各国政府都是根据本国的国情来设置审计机构的。多数国家的审计机构归议会直接领导，如美国、法国、西班牙等；有些国家的审计机构由政府或政府的财政部领导，如罗马尼亚的高级监察院由总统直接领导，瑞典的审计局由财政部领导；有的国家审计机构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领导，如日本的会计检查院，是直接对天皇负责。

由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社会审计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极为发达的行业。

1953 年成立的国际审计组织——最高审计机关的国际组织，为各国审计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二节 审计对象和审计目标

一、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即审核检查的范围和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根据上节所述，审计对象就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

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不同的审计种类，审计对象都会有所区别。正确认识审计对象，有利于正确决定审计行为。根据审计对象的概念，可以从被审计单位的范围和审计的内容两个方面来理解审计对象。

（一）被审计单位的范围

一般地说，凡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都有经济活动，有经济活动的单位就应成为被审计单位。但审计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受法律法规的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审计法规的规定，国家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主要是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仅限于本部门、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社会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为委托人指定的单位。

（二）审计的内容

被审计单位构成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和决算；信贷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财务收支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有资产和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2. 有关经济活动。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活动是与该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和财产物资有关的活动。经济活动是有一定载体的，是通过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及预算、计划、方案、合同、会计记录、分析、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等记载反映的。这些载体就是审计的主要具体对象。凡客观存在于被审计单位，无论已经发生、正在进行、将要发生或者遗漏、隐匿的经济活动，都